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快我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壮大发展新动能，构建现代服务产业体系，迸发业态新动力，促进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政策条款

（一）加大服务业招引力度

1.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对固定资产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重大项目，按项目到位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给予不超过5%、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其中，对我市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和贡献的文旅类、康养类项目，具体奖励政策由项目主管部门在全域旅游、银发经济等产业发展政策中予以明确。

第1条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兑现。

（二）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

2.支持主体上规上限。

2.1鼓励培育规上服务业企业。对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经主管部门认定，给予一次性15万元奖励，其中对实现月度新增入库的新企业，再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除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外，其他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经主管部门认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2.2培育商贸主体。对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经主管部门认定，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其中对在上半年实现月度入库的新企业再给予一次性3万元的奖励；个体工商户经培育达到限上标准，并连续两年在库，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

2.3促进贸工联动。鼓励工业企业设立销售公司，促进制造与商贸深度融合，在2.2款培育商贸主体政策的基础上，对新设立的销售公司再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在3.2款支持商贸企业做大做强政策的基础上每年零售额增速高于10%的，对该新设立的销售公司再给予为期两年、每年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支持企业扩大规模。

3.1鼓励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对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当年营收增幅在15%及以上的，给予5万元奖励；连续两年营收增幅在15%及以上的，再给予5万元奖励；当年营收首次达到5000万元、1亿元、3亿元、5亿元的，分别给予8万元、15万元、35万元、80万元奖励，按照标准予以差额奖励。除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外，其他服务业企业奖励按照50%享受。

3.2支持商贸企业做大做强。根据企业当年发展规模给予分类分档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批发业企业，营收同比增量每达到2000万元且增幅高于同期全市平均增幅的奖励0.4万元；对零售业企业，营收同比增量每达到200万元且增幅高于同期全市平均增幅的奖励2万元；对住宿业企业，营收同比增量每达到200万元且增幅高于同期全市平均增幅的奖励3万元；对餐饮业企业，营收同比增量每达到200万元且增幅高于同期全市平均增幅的奖励5万元。对零售、餐饮企业营收同比增幅达到10%（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3万元的奖励；营收同比增幅达到20%（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6万元的奖励。

3.3鼓励限上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对我市连锁经营企业，经主管部门认定，每新增一家市外连锁门店，每店奖励5万元。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2、3条由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按职责负责兑现。

1. 引导发展总部经济

4.总部政策参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杭州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4〕1号）文件执行。

第4条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兑现。

（四）加强服务业品牌建设

5.鼓励企业示范创建。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杭州市级相关荣誉（限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行业协会授予的荣誉）的企业或个人，按照不高于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分档给予奖励，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建德市经济运行专班认定。

第5条由市发改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兑现。

（五）优化服务业要素保障

6.加强用地支持。对重大服务建设项目，支持其申报列入省市重大产业项目、省市县长工程，并予以用地保障。

7.强化人才支持。对领军企业、头部企业，在当年予以一定的人才授权认定名额。

8.强化金融支持。鼓励辖区内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融资免抵押、免担保，按前一年贡献度进行授信。

第6条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第7、8条由市发改局负责兑现。

二、附则

1.本政策适用对象为在本市依法经营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房地产企业适用本市建筑业产业政策。

2.本政策的主体经营相关数据以国家统计直报联网平台统计报表为依据。

3.本政策资金总额以当年度财政预算为限。本政策扶持项目由项目主体向各条款责任部门申报，各责任部门负责初审，审核结果报建德市经济运行专班审定后予以兑现。同一主体、同一事项，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4.信用记录差，存在欠薪欠资行为以及当年发生违法犯罪、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较大责任事故的企业，不能享受扶持政策。

5.各行业专项政策及补充性政策由行业主管部门起草，经市经济运行专班审核，通过后由各部门报市政府审定后发文。

6.本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若遇上级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上级政策规定执行。